大同教总灵体会*

福建省亚洲问题研究所编

大同教于1944年创于伊朗(波斯),原名为“巴哈伊信仰”,亦名“巴海大同教”。曾在中国大陆活动,1947年传入台湾。1954年伊朗人苏洛曼赴台设立台南巴海大同教地方灵体会。总灵体会于1970年完成财团法人登记。

该教是一世界性的独立宗教,最高教务机构为“世界正义院”,台湾(地区)总灵体会隶属于设在日本的东北区总灵体会。全省设有地方灵体会20处,教徒散居地150多处,人员不多。岛内各地方灵体会每年派出代表参加年会,选出9名总灵体会委员,处理全岛教务。此外,另设有董事等职务。

其基本教义主张人类团结,各主要宗教本质同源,宗教与科学并进,建立世界和平,效忠“政府”并遵守当地法律等。信徒的原则为“工作就是崇拜,服务就是祈祷”。

与海外大同教界有千丝万缕的关系。每年参加国民党的“双十节”大会与游行。1985年10月。“立法院”副院长刘阔才为该会颁授第6届“巴哈伊服务人群奖”。次年4月,该会向时任“副总统”的李登辉呈递“世界正义院”的文告《世界和平的承诺》。

董事,郑大荣等。

* 原载福建省亚洲问题研究所编:《台湾政党与社团概览》,鹭江出版社1992年版。